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俊嘉
選任辯護人　蕭涵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以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為羈押理由者，其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證據之真實。故如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，不予羈押，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，得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此種情形，得依案件之性質、態樣及偵查之進展、被告之供述為綜合判斷。又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訊問後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115年1月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有原審裁定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。

㈡抗告人雖否認本件犯行，惟綜合全案卷證，依據抗告人坦認部分客觀事實、相關證據資料等各項證據所示，已足認抗告人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抗告人經原審合法傳喚未到庭而遭通緝，且從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以觀，前亦有遭通緝之紀錄，參以被告現面臨多件詐欺案件，經全國各地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均足再給與抗告人強烈逃亡之動機，故有事實足認為抗告人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抗告人於原審中之供述，與共犯林奕傑不相同，而據共犯林奕傑於偵查中結證稱：其係因抗告人之招募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且收取之款項亦交給抗告人等語，從而足認抗告人對共犯林奕傑自有一定影響力；且抗告人既擔任收水之角色，依法院實務，當屬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，而抗告人既全然否認本件詐欺犯行，拒絕供出上手，及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，倘抗告人獲釋在外，其非無可能與該等共犯或證人聯繫勾串之情形，故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：並無逃亡之虞，亦無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云云，自難遽予採信。

㈢抗告人既有前開所述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縱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，亦無法完全避免。參酌抗告人所涉犯之情節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法益、防禦權之受限制等事項後，認現階段予以羈押，尚符合比例原則。又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有關經具保

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原審法院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據本件犯罪情節及客觀事實，認抗告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存在，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猶執上開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